清远市清城区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关于在我省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清远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要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我区有1个湖泊飞来湖常年水面面积在0.6平方公里以上。飞来湖是我区黄坑河、笔架河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蓄洪储水的重要空间，在防洪、生态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我区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基础上，针对飞来湖自身特点和突出问题，在飞来湖实施湖长制，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是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提出的明确要求，是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目标要求

到2018年底前，在飞来湖建立区、街道、村（居）三级湖长体系。

到2020年底，湖泊水文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湖泊划界确权完成率达到100%，入湖河流水质不得低于湖泊水质目标，湖泊及周边非法养殖全面清除，入湖排污口全面整治，湖泊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得到有效控制，确保湖泊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实现湖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建立健全湖长体系

与我区已建立的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三级河长体系相衔接，建立区、街道、村（居）三级湖长体系，各级总湖长由总河长兼任。

飞来湖由笔架河区级河长负责同志担任区级湖长，所在街道由街道办主任担任，所在村（居）由村（居）负责同志担任本级湖长。

湖泊管理单位（区城综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湖长助理。

五、明确界定湖长职责

总河长（总湖长）对辖区内江河湖泊管理保护负总责，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的管理保护负总责，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侵占水域、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湖长助理负责对湖泊管理范围内生态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承担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充分发挥协调、指导和监督等作用，与所在街道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加强对湖长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所在街道河长制办公室统一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六、全面落实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划为优先保护区，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严禁以任何形式违法占用湖泊水域。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建立水域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湖泊水域面积不萎缩，严禁在湖区围网养殖。流域、区域涉及湖泊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活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科学论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二）强化湖泊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可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沿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加快推进湖泊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大力推进湖泊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安全检测与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湖泊蓄、滞洪能力。

（三）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严格湖泊引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维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入湖污染物总量、设置并监管入湖排污口。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湖泊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飞来湖汇水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湖区周边及入湖河流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综合防治。加大湖泊汇水范围内城市管网建设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湖排污口，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和垃圾倾倒入湖等违法行为。

（四）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按照水功能区区划确定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限期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湖泊和入湖河流整治。坚持河湖共治，统筹湖泊与入湖河流的关系，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湖区综合整治力度，在采取生物净化、生态清淤等措施的同时，可结合防洪需要，因地制宜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

（五）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实施湖泊健康评估，深入研究湖泊富营养化问题，加大湖泊、水库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治理力度。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通过实施河湖连通、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湖泊生态水位和入湖水量。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湖泊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推进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重要湖泊汇水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围，加快周边水源涵养林改造。

（六）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湖泊动态监管。

七、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明确飞来湖各级湖长，进一步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层层建立责任制。要落实湖泊管理单位，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区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推动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抓紧摸清湖泊基本情况，组织制定湖泊名录，建立“一湖一档”。抓紧划定湖泊管理范围，实行严格管控。要针对飞来湖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进一步强化对湖泊管理保护。

（三）完善监测监控。要科学布设入湖河流以及湖泊水情、水质、水生态、漂浮物等监测站点，重点考虑入湖河流交接断面，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基础信息和实时数据一并纳入智慧河长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推进“互联网+湖长制”应用。

（四）严格考核问责。要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将对湖长的考核纳入到河长制考核制度中，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附 件

区级总湖长、湖长名单

一、区级总湖长名单

总 湖 长：区委主要负责同志

副总湖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二、区级负责湖泊湖长名单

| 湖泊名称 | 区级湖长 | 镇（街道） | 镇（街道）级湖长 | 村（居） | 村（居）级湖长 |
| --- | --- | --- | --- | --- | --- |
|  飞来湖 | 副区长（笔架河区级河长） | 凤城街道 | 街道党工委书记或办事处主任担任或共同担任 |  |  |